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且不應視為購買或出售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提呈證券僅可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
及
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拆其股份
並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今天宣佈，其批准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之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就以分派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向聯交所呈交一項聯合正式申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今天已就申請及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以並無涉及任何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任何新資金籌集之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

和黃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擁有和記電訊國際約60.4%。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目前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2G及3G流動電訊業務及在香港經營固網電訊業務。

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不再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份，但將仍然為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繼續由和黃擁有約60.4%（假設和記電訊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和黃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控股股東。

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將可讓投資者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成為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實體而估計及評估其本身之潛力及表現。由於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股東，彼等將可從兩家公司之發展，透過創造或釋放股東價值而受惠。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若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緒言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今天宣佈，其批准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之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統稱「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就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向聯交所呈交一項聯合正式申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今天已就申請及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以並無涉及任何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任何新資金籌集之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

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應用指引第15號之規定進行。由於建議分拆將以介紹形式上市進行而並無公開發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新股份，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包括和黃）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間接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因此，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毋須取得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東批准。

背景

和黃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擁有和記電訊國際約60.4%。

和黃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電訊業務目前包括其在西歐（即奧地利、丹麥、意大利、瑞典及英國）及澳洲之現有3G流動電訊業務，以及其在澳洲及阿根廷之2G流動電訊業務。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目前經營在香港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以及在澳門、以色列、越南、泰國、

斯里蘭卡及印尼之流動電訊業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目前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2G及3G流動電訊業務及在香港經營固網電訊業務。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不再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一部份，但將仍然為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繼續由和黃擁有約60.4%（假設和記電訊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和黃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控股股東。有關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該節說明建議分拆對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影響。

就分拆及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在聯交所主版上市，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訂立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以確保明確劃分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當時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業務與和黃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保留之電訊業務。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按地區作出劃分，以確保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和黃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不會在任何單一國家有互相競爭之業務。根據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和黃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在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享有業務專有權（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香港固網國際業務相關並經和黃特別同意之若干業務除外），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則在上述國家以外之全球各國享有業務專有權。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每一集團對在其本身之專有地區之任何新商機享有優先權，並載有不競爭限制之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准許若干有限之業務活動及組合投資。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之限制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即於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和記電訊國際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後一年，或和記電訊國際終止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考慮到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所載有之安排，以及為了於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維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完成後和黃集團各自之電訊業務有明確劃分，建議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將各自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以及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就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將訂立修訂協議。此等建議協議將就實施不競爭限制而劃分每個集團之地區，並在確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在香港及澳門之業務專有權的情況下，保留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權利。因此，於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將包括香港及澳門，完成後和黃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將繼續包括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上文所述情況除外），而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將為上述國家以外之全球各國。

建議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分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完成後和黃集團及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將繼續對參與其各自業務專有地區之任何新商機享有優先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選擇權，並載有類似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內有關不競爭限制之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准許若干有限之業務活動及組合投資。此外，建議和黃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即於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和記電訊香港控股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後一年，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終止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亦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即於和黃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和記電訊國際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後一年，或和記電訊國際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終止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分別與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訂立之建議不競爭協議，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之修訂建議，以及若干其他現有安排之其他修訂或終止，包括融資協議之修訂及轉移協議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後公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透過「3」品牌經營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透過「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人數計，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是香港3G市場領導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亦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固網連接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商業及跨國客戶之數據通訊需要，以及全球各地網絡商之通訊流量需求。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為香港領先之3G流動電訊營辦商，擁有遍及全港之自置光纖到樓網絡。這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奠下穩固基礎，以在流動通訊及固網領域領導發展及為客戶提供以數據為中心之通訊服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策略為發揮其2G、3G及光纖到樓網絡之優勢，以其窄頻及寬頻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之電訊服務 - 由話音服務以至超高速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有關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之資料

建議分拆將以分派形式進行。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今天有條件批准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之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按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權之比例支付中期股息，非整數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分派惟須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根據建議分拆予以分派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各自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涉及公開發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上市亦不會籌集新款項。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擬設立可供場外交易的非上市第一級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以便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均不會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美國任何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報價。和記電訊國際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如何安排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之指示。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享有分派，但不會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取以代之，彼等會收取相等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和記電訊國際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

除非任何條件不獲滿足或不能被滿足，否則和記電訊國際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列明（其中包括）和記電訊國際為確定分派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分派記錄日期、根據分派將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分派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總數，適用之分派比率、是否有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建議分拆完成後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之變動、因分派而須對和記電訊國際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以及因建議分拆及上市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和黃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相信，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將對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及其各自股東整體而言在商業上有利及將為其創造價值。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將可讓投資者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成為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實體而可估計及評估其本身之潛力及表現。具體而言，基於以下理由，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將對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及其各自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和記電訊國際釐清權益。**和記電訊國際現有業務可大致分為享有穩定增長、相對高盈利能力及較低資本開支需求之業務，以及增長潛力高、須較長時間才能衍生盈利及需在資本開支作出大量投資以建立網絡之業務。

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與和記電訊國際之其他業務分開，有利於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進行單獨估值。該等資產提供不同的投資特性，其專注於香港及澳門之電訊市場，該等市場享有溫和收入增長、穩定現金流及潛在股息回報。投資者將獲得更詳盡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營運資料，以及由於其成為更專注之公司，其風險事宜可被分開、識別及了解。

和記電訊國際在新興市場（印尼、越南、泰國及斯里蘭卡）及在以色列之業務，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有不同市場策略、投資特性及挑戰。新興市場業務專注於客戶增長及市場滲透率，而不是通常在較發達及成熟市場為帶動客戶每



月平均消費而推出之高端數據服務。此外，新興市場業務大部份由於須進行初期之網絡建設，相對銷售額而言須較高資本開支，以及可能因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產生之收費戰而有較高之流失率，故該等業務有明顯不同之財務特性。該等資產不同之風險回報特性，可由有意投資於具有特定特性資產之不同投資者作出更佳評估。

- **透過將市場目前採用之折讓減至最低而創造或釋放股東價值。**和記電訊國際目前以其相關業務價值之大幅折讓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電訊國際之市值約為一百零二億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電訊國際於以色列上市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約51%權益之市值估值約為八十七億港元，這顯示投資者僅計算和記電訊國際之其他固網及流動電訊業務之少量價值。因此，市場對和記電訊國際採用之控股公司折讓導致估值大幅低於和記電訊國際各項個別業務價值之總和。和記電訊國際相信，將其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其在香港之固網電訊業務上市，可釐清權益，並讓投資者對該等業務作出更佳評估及估值。
- **管理層可更專注。**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有助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管理層集中資源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業務，該等業務與和記電訊國際之其他業務有不同之需要及增長途徑。
- **進一步鼓勵管理層為股東創造價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獨立上市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管理層將於作為公眾市場證券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表現有直接利益，從而其利益可與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一致，這應可進一步鼓勵管理層創造股東價值。
- **便於參與資本市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額外營運資料及清晰度應可使其作為獨立之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可在日後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開拓新資本來源。

由於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將繼續為和記電訊國際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股東，彼等將可從兩家公司之發展，透過創造或釋放股東價值而受惠。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就此僅和記電訊國際董事須負全責）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分拆對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該建議分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假設該建議分拆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建議分拆分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應與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今天另行公告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一併理解。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實際 和記電訊 國際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和記電訊 國際集團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25			(272)	2,2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072			(1,129)	3,943
存貨	463			(181)	282
衍生財務資產	48				48
流動資產總額	8,108				6,52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4				17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16			(9,557)	7,659
商譽	6,815			(4,515)	2,300
其他無形資產	7,160			(1,134)	6,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			(1,384)	2,460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			(8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93				18,445
資產總額	43,775				25,14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00			(3,054)	4,946
借貸	7,652			(5,220)	2,4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418		(12,41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9)	95

衍生財務負債	27			27
流動負債總額	15,783			7,50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48			3,348
遞延稅項負債	457	(88)		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	(641)		1,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3			5,534
負債總額	22,046			13,03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1,204			1,204
儲備	17,909	(12,418)	2,357	7,848
	19,113			9,052
少數股東權益	2,616		443	3,059
權益總額	21,729			12,1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775			25,145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實際 和記電訊 國際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和記電訊 國際集團
	附註(d)	附註(e)	
營業額	23,725	(8,103)	15,622
出售存貨成本	(2,785)	740	(2,045)
僱員薪酬成本	(2,511)	488	(2,023)
折舊及攤銷	(4,531)	1,995	(2,536)
其他營業支出	(12,291)	4,114	(8,177)
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營 業溢利	1,607		841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 額	2,453		2,453
營業溢利	4,060		3,2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256)	198	(5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除稅後業績	(11)	11	-
除稅前溢利	3,793		3,236
稅項	(874)	75	(799)
年度溢利	2,919		2,437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3	(438)	1,445
— 少數股東權益	1,036	(44)	992
	2,919		2,437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b) 調整反映於緊接分派前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欠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貸款一百二十四億一千八百萬港元資本化。該資本化乃和記電訊國際所建議分派之一部份過程。
- (c) 假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從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分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調整反映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該調整不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公司間結餘。
- (d)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假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從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分拆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已發生，調整反映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應佔之業績取消綜合。該調整金額不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與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進行之交易。
- (f) 並無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其他調整。
- (g)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在其定期審閱公司存檔文件的程序中，就本公司在表格 20-F 提交的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印尼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八年訂立之基站發射塔銷售及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的意見。本公司無法預測上述審閱的結果，亦有可能被要求調整賬目以將該等銷售及租賃交易作為財務租賃入賬。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今天公佈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有關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綜合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貴公司透過以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拆其股份(「該項交易」)而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中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公告內。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與貴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刊登的業績公告內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一般事項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若聯交所不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2G」	第二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科技
「3G」	第三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科技
「條件」	本公告「緒言」一節內說明及界定之分派條件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分派」	和記電訊國際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方式向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為確定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由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釐定及宣佈
「現有和黃和記電訊國際不競爭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協議，由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訂立
「融資協議」	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2,50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貸款融資協議，由和記電訊國際、HTFCL 與HFAL 訂立，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和記電訊國際之公告及股東通函
「HFAL」	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貸款融資之融資代理人及抵押信託人，並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港元」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FC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貨款融資之貸出人及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美國存託股份」	將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委託之存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若干數目之擁有權將另行公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	和記電訊國際不時之董事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而適用於彼等之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在向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作出分派前，須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認為屬過於煩瑣或繁重之額外登記或合規程序，或和記電訊國際全權酌情認為就彼等進行分派涉及其他困難

「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和記電訊國際股東」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董事會」	和黃不時之董事會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以介紹形式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上市
「上市」	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轉移協議」	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除在協議內所載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自和記電訊國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其於二〇〇四年就若干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若干股東協議中所載和黃之權利及責任，將會轉移給和記電訊國際
「應用指引第15號」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
「建議分拆」	將由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以分派方式進行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建議分拆
「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
「完成後和黃集團」	和黃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餘下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啓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